



1805420503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3118-3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10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无效；
- 2、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章、计量认证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齐全时生效，缺一无效；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涂改、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6、 委托单位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 本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公司名称：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PXGJF7A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保全庄农产品批发市场 3#商务楼 C 座 6 层 601，602
室

联系电话：0471-6935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3118-3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10月)		
委托单位	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大道9号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大道9号		
联系人	杨利文	联系电话	15389803247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采样人员	李俊伟、闫亮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1日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气袋; 废水: 无色、无异味;		
样品数量	18个		
分析人员	张永霞、张翠敏、班苗苗、郝喜娟		
报告份数	一式四份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总汞、氯乙烯*。		
主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依据 见表1; 仪器设备 见表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3;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4。		
编制人: 苏日古嘎	签名: 苏日古嘎		
审核人: 张芳	签名: 张芳		
签发人: 凡海丰	签名: 凡海丰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表 1 检测依据

报告编号：YC23118-3

样品种类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4.2 氯乙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5750.8-2006	1μg/L

表 2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C-YQ-010	校准	2024.08.01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YC-YQ-054	校准	2024.08.01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YC-YQ-058	校准	2024.08.01
4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C-YQ-059	校准	2024.08.01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C-YQ-097	校准	2024.08.01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YC23118-3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干燥 废气 排放 口 2	排气温度 (°C)	实测	55.9	52.8	53.7	54.1
	排气流速 (m/s)	实测	7.33	7.39	7.50	7.4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2.8	2.5	2.6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	33716	34391	34771	34293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6.1	6.7	6.5	6.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21	0.23	0.23	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	7.16	6.99	7.06	7.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24	0.24	0.25	0.24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干燥 废气 排放 口 1	排气温度 (°C)	实测	50.2	52.3	53.1	51.9
	排气流速 (m/s)	实测	6.77	6.79	6.80	6.7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2.5	2.7	2.3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	31784	31611	31702	31699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5.3	5.8	4.9	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17	0.18	0.16	0.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	6.61	6.55	6.99	6.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21	0.21	0.22	0.21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2023.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精馏 尾气 排放 口	排气温度 (°C)	实测	36.8	36.6	36.3	36.6
	排气流速 (m/s)	实测	1.63	1.15	1.55	1.4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实测	2.1	2.2	2.1	2.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	320	226	305	28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	6.60	7.37	6.69	6.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021	0.0017	0.0020	0.0019
备注	1、“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YC23118-3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	汞 ($\mu\text{g/L}$)	0.27	0.21	0.29
	氯乙烯* ($\mu\text{g/L}$)	ND	ND	ND
备注	1、“L” / “<”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 表示分包项，检测结果由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DTTHJ202310012”。			

报告结束

